

「華人雙性人聯盟」及「藩籬以外」
就「性別承認」相關法案諮詢公眾的聯合意見書

性別是每一個人很重要的自我確認，對一個人的自我認同和社會身份的確立都很重要。個體若不能確立自己的性別肯定，常見出現個性障礙或情緒困擾；個體若不能成功確立社會認可的性別身份，便很難參與社交生活，也很難被群體所認同。不論從個人層面或社會層面，能照顧每一個人的性別承認法律，在開明和擁護人權的社會是必不可少的。

先天生理上不歸類於典型男人或女人的雙性人的存在，是無容置疑的，而雙性人因活在二元性別社會中所承受的歧視、欺凌、失權，都是真實存在的情況。雙性人極渴望香港有保障我們基本權益的性別承認法律，以保障我們擁有自主性別選擇權。

在只有男女二元性別的社會中，雙性人常被視為異類，社會、醫療系統、雙性兒的父母，都常給雙性兒、雙性人強加男女二元性別要求，要求雙性人歸在男女性別之下，否定雙性人的原生性別和身體狀況，更甚者，在得不到當事人的允許下，強行為雙性兒作性器官修改手術，務使雙性人在世界中消失，令雙性人身心受到極度傷害，令雙性人得不到基本人權和尊重，這都是因為香港沒有承認雙性人存在的性別承認法律，都是因為香港沒有保障雙性人基本人權的相關法案。

雙性人群體喜見政府就香港的性別承認相關法案作研討及可行性作出諮詢，但對於工作小組在多次聽取持份者意見的非正式會議中，未曾邀請過雙性人、雙性人群體或雙性人代表，也在是次諮詢中未有關顧雙性人群體的建議和措施，我們深表遺憾。

雙性人也是社會民眾一員，雖然人口數量不明，但雙性人的真實存在是不容置疑的，當越來越多國家和聯合國都開始關注雙性人的人權時，香港實在不能落後地把雙性人權益忽視於性別選擇的權益之外，更不能繼續容忍社會、醫療系統、雙性兒的父母對雙性人作出無知和殘酷的傷害。

雙性人跟男性和女性一樣，以生理性徵去判定性別（Sex），變性人及跨性別人士以心理性別去判定其性別（Gender），雙性人不屬跨性別群體，彼此處境和需要不同，所以性別承認法律，必須清晰及獨立地照顧雙性人的權益。貴工作小組的諮詢工作，也必須聆聽雙性人群體的聲音和建議，不應混淆地以跨性別人士去蓋括雙性人的權益和獨特需要。

我們經仔細研究工作小組的諮詢文件，發現大部份問題並不適合雙性人處境，我們難以直接按問題去回應。我們諮詢了雙性人群體的意見，我們主動提出以下的意見，期待香港政府為雙性人提供合理權益，也期待社會各界人士支持雙性人得到人類基礎權利。

1. 我們強烈建議政府提供「雙性人」性別選項，讓雙性人、雙性兒父母／監護人，為雙性人或雙性兒選擇最適合的性別，並在法定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有法律文件中的性別欄，提供「雙性人」選項，予已選定「雙性人」身份性別的雙性人選擇。但「雙性人」性別不是雙性人必然被賦予的性別。雙性人乃先天所成，應在人權和法律層面賦予自由選擇自身性別的權利。

2. 雙性人出生時，其父母應能按自由意願，為雙性兒選擇「暫定性別」，此舉既能保障了雙性兒在成長階段中的最大身心利益，也能讓雙性兒在二元性別社會中減少面對歧視和欺凌的風險。雙性兒暫定性別可延續至雙性兒16歲時，或由當事人抉擇保留「暫定性別」成為終生性別。不論雙性兒父母為當事人選男性、女性或雙性人，都不應作任何性別「治療」或手術，務讓雙性兒身體完整，不受非必要的不人道醫療對待。
3. 當雙性人到達16歲時之後，法律應可供當事人在得到足夠資訊和輔助後，有權利為自己作出最大主權的性別選擇，不論選男性、女性或雙性人，都不必作任何性別「治療」或手術，務讓成年的雙性人身心完整，及保有最大抉擇權益。
4. 當個別雙性人在長大後才發現雙性生理性徵者，若當事人欲變更性別，我們建議當事人只要得到兩位醫管局醫生核證其生理雙性性徵為先天獲得，及得到一位註冊臨床心理學家證實其心智健全及非心理疾病影響作性別變更抉擇，也應如第二項建議一樣處理。
5. 為免雙性人的性別抉擇權被濫用，我們建議提供成年雙性人（16歲後），一生人有兩次性別選擇權利。但不包括醫療原因需再作性別變更，也建議提供經法律的上訴機制。
6. 我們建議「雙性人」性別在護照或回鄉證等旅遊證件中，是否同步顯示，應由雙性人當事人主權決定。若當事人不欲在旅遊證件中顯示「雙性人」性別，法律應給予個別雙性人自由選擇旅遊證件的性別。此選擇的可變更次數，我們雙性人群體暫沒有共識，但多數認為兩次是恰當的變更次數限制。
7. 我們建議修訂《生死登記條例》，讓雙性人基於以下情況，可要求得回出生性別為「雙性人」的登記修訂：
 - （一）雙性兒出生時已被確定為雙性人，但被醫生建議，或由父母／監護人決定了選擇非雙性人性別。
 - （二）雙性人出生時未被發現雙性生理性徵，及後才被確診為先天雙性人，當事人欲回復出生性別為「雙性人」。

我們也側聞在性別承認法的諮詢上，有一些宗教人士和家長團體表示反對的聲音，當中主要的理據，是認為社會和家庭未能接受性別的多元性，這會讓家庭系統崩解，這會令女性受到侵犯，這是違反上主原始作男作女的原委，這是傷害身體的錯誤等等。

就此，「華人雙性人聯盟」和「藩籬以外－認識及關愛雙性人」組織，作出以下的回應。

上主的創造，本來就是多元的，世界是多元的，生物是多元的，性別也是多元的，從現代基因圖譜看，基因不是單一的，人類的生理性別，也不是絕對固定的，每一個人在胎兒時也曾有幾星期是中性/雙性的，多數人及後發展成為男人或女人，但有一定數量的人發展成為雙性人，或保留了胎兒的原始特質，這是生理學上的事實，不容男人或女人否定雙性人的真實存在和剝奪雙性人的權益。

可能是人類起源的希伯來人和猶太人，他們也是深信聖經和上主的創造，他們的傳統是深信原始亞當本是雙性人，後來上主才把亞當分開成了男人和女人，以便傳宗接代去管理大地，可是現代基督宗教，否定這可能的「真理」，以世界只是男和女為基礎，以男和女建立的家庭為核心，否定了也是上主創造的雙性人在上主裡和社會裡的存在事實，也拒絕了給雙性人施予照顧，這是現代基督宗教以狹窄的認知和教義，錯誤履行基督對教會應施行大愛的教訓。

而個別家庭團體反對的理據，我們視為無知下衍生出來的霸權，他們不知道雙性兒可能在每一個家庭出現，他們不承認只接受男女二元概念會為雙性兒帶來人生的災難，他們掩蓋良心，深信為雙性兒作性器官修改手術是愛的表現，卻不承認給自己孩子強加性別、強作殘酷手術和治療，是暴力對待孩子，和正在摧殘孩子的身心。個別家庭團體，為了大多數沒有雙性兒的所謂「家庭權益」，卻剝奪了擁有雙性人家庭成員的家庭的權益，更為他們施予污名和壓力，我們對於那些行使霸權的家庭團體，感到可恥！

另個別組織擔心讓非生理女性的人進入女廁、女更衣室的空間，會對女性做成侵害，這本是女性對男性常對女性侵害的本能自我保護心態，本不是針對跨性別人士或雙性人，過去千百年來，女性經歷了很多很多被男性性侵害的經驗，以致衍生出對男性的本能恐懼，當這恐懼和真實侵害被社會所確認，大家都在努力去保護女性免被個別侵越女性權益者的傷害。這本是源於對男性霸權的恐懼，卻被個別人生「移形換影」拿來醜化跨性別者和雙性人，卻無知地不認識跨性別者和雙性人的身心狀況和多元類別，完全無視「女跨男」跨性別者和「雙性人女性」不存在男性侵害女性的身心特質，便否定了他們的基本權益，這種以偏概全和利用女性對男性暴力的恐懼來慫恿公眾反對跨性別者和雙性人的無賴意見，不應被正視，不應被採納。而且，雙性人因有別於一般人的身體特質，很多都曾經歷過性侵害，卻因怕雙性人身份被公開而啞忍身心創傷，雙性人也是男性霸權和暴力的受害者，卻從沒有被保障，反被負面打壓成了可能會侵害女性的人，我們認為個別組織的打壓和扣帽子，也是可恥的。

個別宗教組織認為我們都要尊重上主的創造，他們反對跨性別朋友去「傷害」身體以達成「想要」的性別，以此為由反對性別承認法的存在。但從另一方面，他們卻不去質疑和反對雙性人父母把雙性兒以殘酷手術去決定性別，這些組織默許父母傷害孩子去達成家族想要的性別的過份行徑，他們的矛盾，讓雙性人苦不堪言。

歷史告訴我們，人類由無知中一點一點進步過來，回看人類以往因為無知而做成社會和個別人民的傷害，我們都引以為鑑，不應重蹈覆轍，尤其不能以無知者的意見去剝奪了少數人口的雙性人的基本人權，不能把雙性人權益閣置在是次諮詢以外，不能以大眾家庭權益和宗教良心凌駕在雙性人之上，更不應把跨性別的權益強加在雙性人、雙性兒身上。

讓社會繼續活在落後不文明中，讓社會繼續排斥被無知所苦害的人民，這都不是大部份香港市民樂見的未來香港，所以在照顧每一位香港公民的香港法律中，新增保障男女二元以外性別人士的基本人權保障是必須的。

最後，我們重申，雙性人的生存和身心完整，不可能由社會共識所決定，應被視為一般人類被尊重和保護，我們懇請諮詢小組和政府，必須正確正視雙性人和跨性別者的基本人權，訂立對雙性人尊重和友善的性別承認法律！

如有垂詢，歡迎聯繫我們的共同發言人細細老師：81004640 / Email: careis_org@yahoo.com

「藩籬以外－認識及關愛雙性人」
「華人雙性人聯盟」

2017年10月1日

<https://www.facebook.com/concerns.IS/>

<https://www.facebook.com/ChineseIntersexAlliance/>